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8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立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犯罪事實欄一「接續」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暨函附現場圖（見本院審簡字卷第11至13頁）」及被告李立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三所為，被告於下手之際經告訴人發覺攔阻，是其雖已著手然尚未建立支配關係應屬未遂，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分別於不同地點對不同被害人所為，起訴意旨認屬接續，容有誤會。是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而被告如附表編號三所為，被告係於同一時地所為，而因告

01 訴人李哲睿及闕壯軒之財物係放置一起，從外觀尚無從區分
02 財產屬不同管領人，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應論以一罪。
03 而被告以一行為竊取告訴人李哲睿、闕壯軒所有之物品，而
04 同時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處
05 斷。

06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三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07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08 輕。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
10 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
11 及部分財物業經發還，參以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
12 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周右傑表示不求償，其餘告訴人經本院
13 傳喚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
14 識程度，自述目前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無需
15 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7 示懲儆。

1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
2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同法第38條之1
22 第5項亦有明定。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一應沒收之犯罪所
23 得欄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
24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至於其餘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
26 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55
29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昫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黃傳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地點	竊得物品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罪名及宣告刑
一	陳逸楹	113年9月22日凌晨1時許，在花博公園（臺北市○○區○○街0號）MAJI集食行樂入口處	(一)包包1個、行動電源1個、手機充電線1條（已發還） (二)NIKE外套1件、麥當勞雨傘1把、吉娃娃吊飾1個、泰國薄荷棒1條、快充充電頭1個、樂敦眼藥水1瓶	左列(二)所示之物	李立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周右傑	113年9月22日凌晨1時30分許，在花博公園MA	皮夾1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各1張、1	無	李立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01

		JI 集食行樂 圓形廣場處	元硬幣 (已發還)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三	李 哲 睿、 闕 壯 軒	113年9月22 日凌晨4時9 分許，在花 博公園MAJI 集食行樂商 店街FLOW酒 吧前	(一)李哲睿所有之 手提袋1個、雨 傘1把、漁夫帽 1頂、錢包1 個、行動電源1 個、鑰匙1串、 悠遊卡1張、手 錶1支、airpod 1個(已發還) (二)闕壯軒所有之 側背包1個、 菸、打火機、 濕紙巾、吊飾 殼、筆、3元 (已發還)	無	李立順犯竊盜未 遂罪，處拘役貳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3682號

12 被 告 李立順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立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
05 國113年9月22日凌晨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花博廣場內之
06 FLOW酒吧（址設臺北市○○區○○街0號）附近閒晃找尋下
07 手機會，趁如客人闕壯軒、陳逸楹、李哲睿、周右傑等人未
08 注意之際，下手竊得該等被害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逞。嗣
09 於同日4時9分許，適為闕壯軒發現其包包遭李立順放入其隨
10 身攜帶之手提袋內，隨將其攔阻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闕壯軒、陳逸楹、李哲睿、周右傑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立順於警詢、偵查中之 供述	伊於前揭時、地拿取附表所 示告訴人財物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闕壯軒於警詢、 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即證人陳逸楹於警詢、 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	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告訴人李哲睿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告訴人周右傑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表、查獲照片、現場照片、監 視錄影暨翻拍照片等	全部犯罪事實。
7	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先後4
17 次所為，係時間、空間緊密，顯係基於接續犯意而為，且侵
18 害同一法益，請以接續犯論處。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如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第38條之1第3
02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檢察官 陳鴻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葉羿虹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遭竊財物
1	闕壯軒	側背包1個（內有菸、打火機、濕紙巾、吊飾殼、筆、新臺幣【下同】3元）
2	陳逸楹	包包1個（內有行動電源1個、手機充電線1條、NILE外套1件、麥當勞雨傘1把、吉娃娃吊飾1個、泰國薄荷棒1條、快充充電頭1個、樂敦眼藥水1瓶）
3	李哲睿	手提袋1個（內有雨傘1把、漁夫帽1頂、錢包1個、行動電源1

(續上頁)

01

		個、鑰匙1串、悠遊卡1張、手錶1支、airpod1個)
4	周右傑	皮夾1個(內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各1張、1元硬幣)